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7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淑珍

林淑苑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,26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7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查，被上訴人執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7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83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即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9384號拆除地上物事件）拆除原告2

01 人共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○000○00地號土地上
02 如附圖所示編號B、D、F部分之建物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
03 予被上訴人及其餘共有人，上訴人則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
04 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
05 2773號），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，為上訴人敗訴
06 之判決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
07 上訴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
08 度司執字第1293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
09 行程序及執行命令應予撤銷，則上訴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
10 有之利益應為系爭B、D、F建物於起訴時之價額，是本件訴
11 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4,500元
12 （系爭B建物之價額27,800元＋系爭D建物之價額26,700元＋
13 系爭F建物之價額1,650,000元＝1,704,500），應徵第二審
14 裁判費為3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15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16 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7 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
18 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
19 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22 法官 王奕勳
23 法官 陳雅郁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
27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28 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31 書記官 丁于真